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之配偶戚国红女士于2020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共计1,701,3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149%。

● 戚国红女士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的通知，其配偶戚国红女士于2020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之配偶戚国红女士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0年9月2日，戚国红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平均价格约人民币11.25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共计1,701,300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914.74万元。本次增持的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149%。

本次增持前，戚国红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周俊

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244,404,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9.60%；本次增持后，戚国红女士持有本公司 1,701,3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4149%，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国红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 246,105,3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0.0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戚国红女士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股价范围区间，增持价格视市场情况而定，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含本次已增持股份）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其他说明

（一）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导致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或计算基数发生变动的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国红女士均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